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傳真：03-8237045
電話：03-8234531
電子信箱：chiaoy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700416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107004161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八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1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

- 1、縣初賽：將於107年8月15日前擇日辦理完竣。
- 2、全國決賽：107年10月份，由高雄市政府承辦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分為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三) 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由本府薦派初賽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10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第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。

三、有關初賽辦理日期及方式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有意報名民眾預先組隊備賽；如有競賽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

107/03/15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
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四
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2018-03-14
15:30:11
交發章



訂



線